

股票简称: 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 600496 编号: 临 2014-041

长江精工钢结构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金刚幕墙集团有限 公司、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 97,000 万元, 已实际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25,010.69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应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的要求,公司拟对其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 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拟担保企业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备注
1	美建建筑系统(中 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8,000 万元人 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应收 款保理、敞口银行承 兑汇票、工程类保 函、信用证等; 续保 12,000 万元, 新增 6,000 万元; 连带责 任担保。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万元人 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3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天河北支 行	15,000 万元人 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工程 类保函等; 续保 7,680万元,新增



				7,320 万元;连带责 任担保。
4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 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竹叶山支 行	4,000 万元人民 币	敞口银行承兑汇票 等;续保;连带责任 担保。
5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 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40,000 万元人 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工程 类保函等;新增担 保;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将提请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676号,法人代表:裘建华,注册资本 1,100万美元,主要从事钢结构及配套器材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99.72%的股权。截至 2013年 12月 31日,总资产 83,506.92万元、净资产 30,917.83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卫良,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主要从事房屋建筑业。截至目前,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0,645.25 万元、净资产 21,865.52 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绍兴,法人代表:孙关富,注册资本 61,000 万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99.62%的股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97,518.28 万元、净资产 84,969.39 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地:武汉市黄陂区盘龙经济开发区,法人代表:钱卫军,注册资本500万美元,主要从建筑机械制造;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机械零件的加工。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99.65%的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31,589.50万元、净资产424.67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通



过之日起生效。上述 1-4 项担保所对应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合同下每笔用信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第 5 项担保所对应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合同下每笔用信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24 个月。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债权,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有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为上述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葛定昆、郑金都、孙勇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所控制公司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其的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94,786.09 万元人民币(含上述列表中续保未到期的实际担保 25,010.69 万元人民币),加上本次新担保金额 71,989.31 万元,合计 166,775.4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72.34%。公司所担保企业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